

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 黄山版)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使用说明

一、《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 黄山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适用于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招标。

二、采用本“示范文本”时，招标人应组织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人员编写招标文件。对文本内容补充、细化、修改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应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因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确需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应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中如实填写。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安徽省以及黄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六、“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制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有效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定性定量综合评估法”五种评标办法，招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导则选用。依据《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建标规〔2024〕

4号)规定需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 BIM 技术应用范围、深度、交付标准和具体要求确定评审因素。响应性评审规定 BIM 标书模型数量、方案文件数量、动画曲线数量等内容,详细评审规定 BIM 各项评审因素包含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七、“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八、“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是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相关费用定额、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招标人对工程有创优、创奖要求的,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应以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费用的计取标准和方法。招标人应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避免将项目计价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前述自行编制内容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内容相衔接。

九、“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内容相衔接。

十、“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

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一、各单位在使用“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时，选定某一种评标办法，与该评标办法无关的内容删除；非评定分离项目和评定分离项目专用条款应厘清删除。如：某房建施工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选用合理低价法，则其他评标办法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正文、评标办法前附表和正文中有关评定分离内容删除。

十二、“示范文本”根据《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版）》中“各市根据属地管理情况细化”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深入细化。深化内容共53项，其中细化31项，修改8项，新增14项。主要在省厅范本的基础上，细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电子化交易等条款；修改保证金、合理低价法技术标赋分极差、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等条款；保留我市现行经评审的有效最低价法；增加评定分离条款。“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以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新安江流域(率水河率水大桥、横江高速桥、丰乐河北干渠)入河排口  
污染物削减工程(一阶段) 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HJAGC2026G084

招 标 人：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市城乡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6月18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2
1. 招标条件	1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16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1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7
9. 联系方式	17
10. 其他事项说明	18
11. 投标保证金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40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42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44
1. 总则	45
1.2	4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4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5
1.5 费用承担	47
1.6 保密	47
1.7 语言文字	47
1.8 计量单位	47
1.9 踏勘现场	47
1.10 投标预备会	47
1.11 分包	48
1.12 响应和偏离	48
2. 招标文件	4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9

3. 投标文件 .....	5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50
3.2 投标报价 .....	51
3.3 投标有效期 .....	51
3.4 投标保证金 .....	52
3.5 资格审查资料 .....	52
3.6 备选投标方案 .....	5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3
4. 投标 .....	5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	5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4
5. 开标 .....	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5
5.2 开标程序 .....	55
5.3 开标异议 .....	55
6. 评标 .....	55
6.1 评标委员会 .....	55
6.2 评标原则 .....	56
6.3 评标 .....	56
6.4 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 .....	56
6.5 评标结果异议 .....	56
6.6 中标（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56
7. 定标（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	57
7.1 定标 .....	57
7.2 中标结果公示 .....	57
7.3 中标通知 .....	57
8. 合同授予 .....	58
8.1 履约保证金 .....	58
8.2 签订合同 .....	5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59
9.1 重新招标 .....	59
9.2 不再招标 .....	59
10. 纪律和监督 .....	5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5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5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5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9
10.5 投诉 .....	5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60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	61
（第二种：经评审的有效最低价法） .....	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61

1. 评标方法（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	66
1.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	67
2. 评标原则（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	67
2. 评标原则（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	67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67
4. 评标程序（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	67
4. 评标程序（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	67
5. 评审内容 .....	68
6. 否决投标 .....	70
8. 评标结果 .....	73
9. 其他 .....	73
10. 定标办法（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	74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77
<b>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b> .....	77
一、工程概况 .....	77
二、合同工期 .....	77
三、质量标准 .....	7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77
五、项目经理 .....	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	78
七、承诺 .....	78
八、词语含义 .....	78
九、签订时间 .....	78
十、签订地点 .....	79
十一、补充协议 .....	79
十二、合同生效 .....	79
十三、合同份数 .....	79
<b>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b> .....	80
<b>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b> .....	81
1. 一般约定 .....	8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81
1.3 法律 .....	81
1.4 标准和规范 .....	8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8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82
1.7 联络 .....	82
1.10 交通运输 .....	83
1.11 知识产权 .....	83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83
2. 发包人 .....	84
2.2 发包人代表 .....	8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8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85

3. 承包人 .....	8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86
3.2 项目经理 .....	87
3.3 承包人人员 .....	88
3.5 分包 .....	88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88
3.7 履约保证金 .....	89
4. 监理人 .....	89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89
4.2 监理人员 .....	89
4.4 商定或确定 .....	89
5. 工程质量 .....	89
5.1 质量要求 .....	89
5.3 隐蔽工程检查 .....	9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90
6.1 安全文明施工 .....	90
7. 工期和进度 .....	90
7.1 施工组织设计 .....	90
7.2 施工进度计划 .....	90
7.3 开工 .....	90
7.4 测量放线 .....	91
7.5 工期延误 .....	91
7.6 不利物质条件 .....	9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91
7.9 提前竣工 .....	91
8. 材料与设备 .....	91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91
8.6 样品 .....	9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1
9. 试验与检验 .....	92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9.4 现场工艺试验 .....	92
9.5 费用约定 .....	92
10. 变更 .....	92
10.1 变更的范围 .....	92
10.4 变更估价 .....	9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92
10.7 暂估价 .....	93
10.8 暂列金额 .....	93
11. 价格调整 .....	93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9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94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94
12.2 预付款 .....	95

12.3 计量 .....	95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9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9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96
13.2 竣工验收 .....	96
13.3 工程试车 .....	97
13.6 竣工退场 .....	97
14. 竣工结算 .....	97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9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97
14.4 最终结清 .....	9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98
15.2 缺陷责任期 .....	98
15.3 质量保证金 .....	98
15.4 保修 .....	98
16. 违约 .....	99
16.1 发包人违约 .....	99
16.2 承包人违约 .....	100
17. 不可抗力 .....	100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00
18. 保险 .....	100
18.1 工程保险 .....	100
18.3 其他保险 .....	100
18.7 通知义务 .....	100
20. 争议解决 .....	100
20.3 争议评审 .....	100
20.4 仲裁或诉讼 .....	101
21. 补充条款 .....	101
附件 .....	102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103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104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	107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109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11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111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112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	113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	115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	117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	119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	121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	122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1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5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	125
2. 投标报价 .....	125
3. 工程量清单 .....	127
第六章 图 纸.....	128
1. 图纸目录（表 6-1） .....	128
2. 图纸（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1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
1. 一般要求 .....	129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9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129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	129
5. BIM 技术工作要求 .....	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投 标 文 件 .....	131
（商务文件） .....	131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投标函附录和诚信投标承诺书 .....	134
（一）投标函 .....	1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3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9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40
四、投标保证金 .....	142
五、项目管理机构.....	145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46
七、资格审查资料.....	147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157
十、其他资料.....	163
投 标 文 件 .....	165
（报价文件） .....	165
一、投标函.....	167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168
三、其他资料.....	190
投 标 文 件 .....	191
（技术文件） .....	191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93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95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95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195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96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197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98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199
三、其他内容.....	2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安江流域(率水河率水大桥、横江高速桥、丰乐河北干渠)入河排口污染物 削减工程(一阶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新安江流域(率水河率水大桥、横江高速桥、丰乐河北干渠)入河排口污染物削减工程(一阶段)；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黄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安江流域(率水河率水大桥、横江高速桥、丰乐河北干渠)入河排口污染物削减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黄发改行审〔2024〕181号）；

1.4 招标人：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安江流域(率水河率水大桥、横江高速桥、丰乐河北干渠)入河排口污染物削减工程(一阶段)；

2.2 招标项目编号：HJAGC2026G084；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JAGC2026G084；

2.5 建设地点：黄山市屯溪区；

2.6 建设规模：1. 中心城区一水厂工程。现状规模 3 万立方米/天。改造 750

立方米排泥塘和 400 立方米排水塘各 1 座；新建钢砼结构直径 6.6 米\*5.6 米污泥浓缩池 1 座、6.1 米×4.9 米×4.9 米污泥平衡池 1 座；购置浮筒式搅拌器、潜水排污泵等设备。

2. 中心城区二水厂工程。现状规模 8 万立方米/天。新建钢砼结构 1512 立方米排泥排水池一座、直径 9.7 米×5.6 米污泥浓缩池两座、9.9 米×5.1 米×4.9 米污泥平衡池一座；利用现有厂房改造为污泥脱水机房；购置潜水搅拌器、潜水排污泵、涡流固液分离脱水系统等设备。

3. 中心城区五水厂工程。现状规模 4 万立方米/天。新建钢砼结构 16.7 米×5.7 米×4.3 米中和池一座、直径 6.6 米×5.6 米污泥浓缩池一座、5.9 米×3.6 米×4.9 米污泥平衡池一座；改造现状排泥池；购置潜水搅拌器、潜水排污泵等设备；

2.7 合同估算价：11940385.32 元；

2.8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2.10 项目类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11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3.6 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6) 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注:①安徽省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信用安徽”平台正式生成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同样须提交符合其注册地省级信用平台要求的、显示近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报告应明确显示投标人近3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往前追溯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直接视为其满足本次招标提出的所有信用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再对投标人进行额外的信用信息查询。

②对于安徽省内投标人无法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封面(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编号、报告出具单位和报告生成日期),以及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尚未开展此项工

作的投标人，按 3.6 信誉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③安徽省内和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均可。如未提供，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 家；

（2）/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须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或通过标证通扫码添加，否则后果自负。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3.10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均可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上办理用户登记,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等, 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

(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 。

4.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 元整。

4.4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 或在法定工作日时间 (9:00-17:00) 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 0559-2321557/0512-58188516。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电子交易系统不予受理。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开标地点: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 (地址: )

####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7.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最低价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

7.2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采用 不采用。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文昌东路 23 号

联 系 人：柯先生

电 话：0559-2583793

###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市城乡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5 楼

项目负责人：卫玮

电 话：0559-2348822

### 9.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黄山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9-2321557/0512-58188516

### 9.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9-2321557/0512-58188516

### 9.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3 楼

电 话：0559-2351788

#### 9.6 异议联系人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方式见本章 9.1 和 9.2

#### 10. 其他事项说明

/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11.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7月20日</u>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其他质量要求： <u>/</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的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实际金额为准</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u> 对分包人的要求： <u>另行约定</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文件作为招标模型。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之日前 10 天</u>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其它：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1940385.32</u> 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BIM 应用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 BIM 所需的软件、硬件、人员等费用，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BIM 技术应用费用”填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p> <p>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1.9</u> 万元</p> <p>4、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2210101021000637138044668；</p> <p><b>或者：</b>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6232811710000000725；</p> <p><b>或者：</b>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178257590269；</p> <p>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p>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p> <p>④中标人候选人须在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定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4）如采用第四类形式：</p> <p>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a href="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a> ）</p> <p>5、注意事项：</p> <p>（1）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u>无</u>；</p> <p>（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深基坑</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是否应用 BIM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应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应用</p> <p>应用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实施方案、<input type="checkbox"/>模型评审、<input type="checkbox"/>进度评审、<input type="checkbox"/>场地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工艺评审、<input type="checkbox"/>清单评审、<input type="checkbox"/>资金资源评审、<input type="checkbox"/>直接费评审</p> <p>注：如应用 BIM 技术，实施方案、模型评审和进度评审为必选项，BIM 技术详见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招标人需充分考虑投标人编制 BIM 标书的时间，考察重难点部位 BIM 应用能力。</p> <p>(4) 施工组织设计如要求应用 BIM 技术，BIM 标书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技术文件）。</p> <p>(5) 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在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下载专区进行 BIM 标书编制工具下载，请注意使用最新的版本。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模型基础上进行深化应用，将深化后的 BIM 模型、进度文件、预算文件导入 BIM 标书编制工具，并进行整合，导出施工 BIM 标书（格式为*.MBS-AH，文件应小于 1G），然后将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其他投标文件统一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MBS-AH 文件应小于 1G）。</p> <p>(6)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sup>①</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明标。<input type="checkbox"/>暗标。具体要求：_____ / _____。</p> <p>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p> <p>(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p> <p>(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p> <p>(3)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一律 A4 幅面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p> <p>(4)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p>

<sup>①</sup> 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暗标”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p> <p>(5)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得超过____页<sup>①</sup>。</p> <p>(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工程概况</b></p> <p>1.1 …… 1.1.1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b></p> <p>2.1 …… 2.1.1 …… 2.2 …… ……</p> <p>(7)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所对应节点的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p> <p>(8)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p> <p>(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p>
3.7.4	非加密 投标文件递交	<p>√不要求。</p> <p>□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p>

①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填写,一般项目不超过100页;特大型或技术复杂类的,视情可适当增加,不超过300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1、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 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____/____分前不得开启 2、工程保函封套：_____/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业主代表及系统随机抽取</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组建 <sup>①</s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定标候选人数量:3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6.4	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sup>②</sup> :3日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6.5.2 (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只有1个时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3个定标候选人,不足3个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
7.1 (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7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huangshan.gov.cn">http://ggzy.huangshan.gov.cn</a> 查看中标结果。
7.2.2 (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定标候选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3 (评定)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sup>①</sup>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应抽取至少 1 名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评标评审专家。

<sup>②</sup>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离项目适用)		<p>√票决法：√直接票决 □逐轮票决 □其他定标方法：_____</p>
8.1.1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金额：<input type="text" value="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2. 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户名：<input type="text" value="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荷花池支行； 账号：<input text"="" type="text" value="（此处填写通过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户名：<input type="text" value="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账号：<input type="text" value="34001695208050373107。"/></p> <p>开户银行：<input type="text" value="市建行西路支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	签订合同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
11.2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p> <p>(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p> <p>(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p> <p>(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p>(6) 投标人应在本表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其投标无效。</p> <p>(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p> <p>(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p> <p>(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特别提醒：</p> <p>(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必要的损失。</p> <p>(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p>(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3	相关政策要求	<p>(1)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p> <p>(2) 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p> <p>(3)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4) 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执行《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 号）。</p> <p>(5)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p>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20 分钟）内（以网上开评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1.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被投诉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11.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p>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p>
11.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9	异议、投诉提出方式	<p>（1）投标人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诉。以投诉形式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p> <p>对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0	投标文件制作 注意事项	<p>(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手册功能，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p> <p>(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5) 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11	报价文件编制 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hs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为软件格式为 hstb。</p> <p>(2)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1.12	政府采购政策	<p>√不执行</p> <p>□执行，具体要求如下：</p> <p>(1) 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工程中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p> <p>(2)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p> <p>(3)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p> <p>(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策执行: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工程项目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选填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选填 3%-5%】作为其价格分。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选填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选填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其他要求: _____</p>
1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以下费用支付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注:由中标人支付的,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1 收费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input type="text"/> %收取(计算后不满 0.50 万元,按 0.50 万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p> <p>计算示例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费标准为[50%]</p> <p><math>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math></p> <p><math>(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math></p> <p><math>(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math></p> <p><math>(5000 - 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math></p> <p><math>(6000 - 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math></p> <p>合计收费 = <math>(1 + 2.8 + 2.75 + 14 + 2) \times [50\%] \approx 11.28 \text{ (万元)}</math>。</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u>11.28 万元</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固定价格 <u>0.38</u> 万元。</p> <p>1.2 支付形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u>汇款</u> 形式支付（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p> <p>账户名：<u>黄山市城乡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滨江路支行</u></p> <p>账号：<u>12662001040010008</u></p> <p>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p> <p>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p> <p>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下列标准的 <u>50%</u> 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黄山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服务收费市场参考价（修订）》（黄价协[2024] 9 号）。</p>
11.14	社保要求	<p>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自 <u>2026 年 1 月 1 日</u>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li>3. ____/____</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以\_\_\_\_\_ / \_\_\_\_\_ 为准<sup>①</sup>。

（4）其他材料：\_\_\_\_\_ / \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sup>①</sup>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当中的竣工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约定。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除外**）。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纸质电子证书应符合“双签名”制度。

如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

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

(4) 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_\_\_\_\_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被确定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如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截止日前未完成更换或更换的项目经理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通过的则中标无效。（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6. \_\_\_\_\_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给排水</u>（专业）<u>中级</u>（级别）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u>2026</u>年 <u>1</u>月 <u>1</u>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sup>①</sup>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人	
安全员	1人	
资料员	1人	
.....		

注：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列明的人员均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sup>①</sup>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此表中明确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如应用BIM技术的，需要配备BIM项目负责人、BIM技术负责人、专业BIM工程师、平台数据维护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sup>①</sup>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sup>②</sup>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sup>①</sup>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sup>②</sup>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及定标；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无需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

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不可调整费用

3.2.5.1 暂估金额（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等不予更改的费用统称为不可调整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3.2.5.2 暂估金额（暂估价）：指招标人在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暂估金额（暂估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若为暂估材料单价的，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时该材料价格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暂估金额（暂估价）价格计入，不得上浮或下浮。

3.2.5.3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3)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手册功能。

3.7.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应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

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与答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6.4 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sup>①</sup>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只有1个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6.6 中标（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sup>①</sup> 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7. 定标（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应当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7日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 定标（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目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 7.2 定标程序

7.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根据需要可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应少于2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7.2.4 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当符合黄公管〔2024〕1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word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定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

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 (第二种：经评审的有效最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1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一)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p> <p>(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p> <p>(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p> <p>(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7)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加密锁号造价软件的情形。</p>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p> <p>2. 如投标人清单子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按恶意报价处理。</p>
		(三) 投标报价量（价）评审	<p>1. 投标人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暂定价子目除外，主材暂定价子目可调整部分不得超过该子目控制价可调整部分），同时也不得低于 m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类 m 值为控制价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80%；</p> <p><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安装类 m 值为控制价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7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园林类 m 值为控制价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78%；</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为 m 值为控制价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78%；</p> <p>否则,按低于成本价处理。</p>
		(四) 人工费评审	<p>投标报价中定额总人工费低于控制价中定额人工费的 90% 或定额总工日低于控制价中总工日的 90%，按低于成本价处理。</p>
		(五) 措施费用评审	<p>投标人的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相符，投标人的措施费用低于 f 值（f 值=控制价中措施费×85%），按低于成本价处理。</p>
		(六) 不可竞争费评审	<p>不可竞争费总额低于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的 90%，按低于成本价处理，暂定价部分详见控制价一览表，如有调整按无效标处理。</p>

		<p>(七) 主要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p>	<p>当清单子目多于 200 项时, 1. 按控制价合价由高到低清单总数的前 10%, 如前 25%项中有 1 项以上 (含)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低于 c 值, 或后 75%项中有 3 项以上 (含)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低于 c 值的, 按低于成本处理; 2. 当投标人投标总价低于 a 值时, 在剩余清单子目中再随机抽取清单总数的 10%, 有 4 项以上 (含)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低于 c 值的, 按低于成本处理。(均四舍五入取整数)</p> <p>当清单子目在 40-200 项之间时, 1. 按控制价合价由高到低取前 20 项, 如前 5 项中有 1 项以上 (含)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低于 c 值, 或后 15 项中有 3 项以上 (含)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低于 c 值的, 按低于成本处理; 2. 当投标人投标总价低于 a 值时, 在剩余清单子目中再随机抽取 20 项, 有 4 项以上 (含)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低于 c 值的, 按低于成本处理。</p> <p>当清单子目少于 40 项时, 按控制价合价由高到低的前 5 项中有 1 项以上 (含)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低于 c 值, 按低于成本处理; 剩余所有清单子目中有 20%比例以上 (四舍五入取整数, 含本数) 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低于 c 值, 按低于成本处理。</p> <p>当清单子目少于 5 项时, 有 1 项以上 (含)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低于 c 值, 按低于成本处理。</p> <p>以上合价由高到低排序时如有合价相同, 则以评标系统随机排序为准。</p> <p><b>【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异常一致, 其投标将被否决, 情节严重的, 视为串通投标。】</b></p> <p>①a 值和 c 值一般按下述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建类 a 值= (控制价—不可调整费用) ×90%+不可调整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装饰、安装类 a 值= (控制价—不可调整费用) ×85%+不可调整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市政、园林类 a 值= (控制价—不可调整费用) ×85%+不可调整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建类 c 值为基准价×88%;</p>
--	--	-------------------------	---

			<p><input type="checkbox"/>装饰、安装类 c 值为基准价×8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市政、园林类 c 值为基准价×85%。</p> <p>基准价=A×K+B×(1-K)</p> <p>公式中：</p> <p>A 为被抽取子目控制价综合单价；</p> <p>B 为通过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被抽取子目中不高于控制价 D 值（房建类为 87%，装饰、安装类为 87%，市政园林类为 83%）的所有单价中随机抽取；</p> <p>K 为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 0.75、0.775、0.8、0.825、0.85 中随机抽取一个（不管抽取子目多少，该系数仅抽取一次）</p> <p>②编制招标文件时，应结合清单子目项数实际按以上规则合理表述。</p>
		<p>注：1、上述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应按由上到下的顺序进行评审。其中：①在第（一）至（六）项评审中如有被否决投标的，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剩下项评审，其投标价不参与 B 值随机抽取；②在第（七）项评审时，如有被否决投标的，该投标人继续参与本项评审，但仅指本项。</p> <p>2、按以上程序评审至（七）主要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时，剩下的投标人报价因抽取的 K 值系数评审后，如出现全部被否决投标的情形，应当将通过第（一）至（六）项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简称通过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评审确定基准价：第一步，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第二步，将大于等于第一步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以上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并将其确定为基准价；第三步，通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比较，投标报价最接近的投标人为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单位。</p> <p>3、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不可调整费用均含税。</p> <p>4、上述所有过程中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即**.*****元。</p> <p>5、基准价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任何事项发生改变。</p>	

商务文件评审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2.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1	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使用相同文件创建标识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5.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5.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性要求	
--	--	-----	--

技术文件评审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2.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	描述是否准确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
		危大工程	如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7.1 列出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维修及回访措施	完工后的维修回访措施得力
		与现场各方的协调措施	与现场各方能较好协调工作，协调措施得力
		<p>说明：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定性方法。</p> <p>2. 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p> <p>3、合格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否则为不合格：</p> <p>①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有 10 项以上（含 10 项）通过。</p> <p>②带*项必须通过。</p>	
		.....	.....
6.3		<b>异常低价规定指标<sup>①</sup></b>	<b>85%</b>

有关要求和说明：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 1. 评标方法（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sup>①</sup>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招标人根据项目属性（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合理设置。招标项

目中同时包含不同类别属性工程内容时，可按类别属性比重计算。异常低价评审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个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 2. 评标原则（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可行，经评审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依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原则（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可行，依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个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报价文件评审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 评标程序（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先进行报价文件评审，然后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前3名（如大于等于1家小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继续进入下一步评审）进入商务文件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如商务文件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单位全部被否决，则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依次递补投标单位进行评审，依次类推。

## 4. 评标程序（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先进行报价文件评审，然后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前3个（如大于等于1个小于3个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继续进入下一步评审）进入商务文件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如商务文件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单位出现被否决的情形,则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依次递补投标单位进行评审,依次类推。上述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和递补环节如遇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4.2 评审对象

4.2.1 报价文件评审: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2.2 商务文件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2.3 技术文件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4.3 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

经全部评审后,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 5. 评审内容

#### 5.1 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 评审细则

##### 5.2.1 报价文件评审:

###### 5.2.1.1 投标报价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 **5.2.1.2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投标总价是否合理。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5) 增值税、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2.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或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本章 6.3。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2.1.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5.2.1.5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 **5.2.2 商务文件评审**

5.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只取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前 3 名(如 3 家<报价文件评审后家数≥1 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继续进入下一步评审)进入本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如通过评审的单位全部被否决,则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依次递补(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如评审过程中出现被否决的情形,则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依次递补(评定分离项目适用)。如遇通过报价评审的的投标价相等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 5.2.3 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 ①主要施工方法。
-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⑤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⑦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⑧维修及回访措施。
- ⑨与现场各方的协调措施。
- ⑩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 ⑪项目经理答辩。

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保障和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完善、工程网络计划是否合理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是否与现场相符。

如评审的单位全部不合格或项目经理全部未到场,则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依次递补(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递补的单位须先通过商务文件评审;如评审过程中出现不合格或项目经理未到场的情形,则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依次递补(评定分离项目适用),递补的单位须先通过商务文件评审。递补过程中如遇通过报价评审的的投标价相等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 6. 否决投标

###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5) 商务文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不可竞争费、增值税报价低于造价管理等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3)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6)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7)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8)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1)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审过程中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总报价均不扣除不可调整费用。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1)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

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目。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评定分离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个。

##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10. 定标办法（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 10.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定标规则

#### 方法一：集体议事法

10.2.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2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3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0.2.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方法二：票决法

10.2.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10.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3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0.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 10.3 定标程序

#### 10.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1）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2）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3）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问询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问询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

果的信息。

(4) 中标候选人应在收到书面问询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问询，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问询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5) 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问询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10.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 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 考察报告（如有）；
- (6) 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 10.3.3 定标会议程序

(1)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规定执行。

(2)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问询答辩，如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4) 如需要进行问询答辩的，在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 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②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③ 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 ④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⑤ 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⑥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⑦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⑧ 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 10.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1）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2）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项目经理历史变更情况；
- （3）企业实力；
- （4）企业获奖情况；
- （5）类似业绩；
- （6）服务便利度；
- （7）质量安全保障性；
- （8）劳资纠纷可控度；
- （9）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10）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11）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 10.5 定标报告

10.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考察报告（如有）；
- （3）答辩提纲（如有）；
- （4）中标人的名称；
- （5）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其他有关材料。

10.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10.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_\_\_\_\_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 \_\_\_\_\_(公章)

承包人：□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sup>①</sup>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sup>①</sup> 如有修订，按最新版本使用。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投标文件（含纸质文件、样品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据实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据实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搭建的临时现场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搭建的临时现场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站（如需）、水稳搅拌站（如需）、填土场（如需）、材料堆放及周边临时道路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所需的批准手续。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签订前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签订后有关强制性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双方约定的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7、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报表、工程量报表及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允许图纸不得转借或向第三方透露。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自行协调处理混凝土搅拌站（如需）、弃土场（如需）、材料堆放及周边临时道路等所需的场地。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地内、外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理，符合有关规范并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符合有关规范并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项目错误、缺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建设、监理、施工几方现场共同确认。

## 1.14 BIM 实施范围

### 1.14.1 基本约定

BIM 实施范围

本工程需实施 BIM 技术应用的，BIM 实施内容应包含“施工 BIM 实施准备”、“设计 BIM 成果接收”、“施工 BIM 应用内容和要求”、“施工 BIM 成果归档和移交”、“竣工数字化资产验收和运维移交”、“施工 BIM 考核评价”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BIM 实施应继承和延用设计阶段 BIM 成果，并考虑运维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需求。

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 BIM 实施前编制《施工 BIM 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承包人 BIM 实施以及发包人 BIM 审查验收的依据。

本工程 BIM 模型的创建和管理应分为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 3 个阶段，承包人应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可视化模拟、施工方案优化、施工进度和成本的管控等。各阶段的 BIM 技术和管理应用应满足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要求。

承包人创建的 BIM 模型应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应符合专用条款中的标准要求。

发包人应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报建环节提交 BIM 模型。

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组织对本工程 BIM 实施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本工程 BIM 成果包括 BIM 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统计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统计计算等形成的数字化成果文件。BIM 模型必须与竣工图纸一致。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交付标准移交 BIM 成果。发包人审核后，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归档，并在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将 BIM 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

BIM 信息安全责任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 BIM 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 BIM 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 1.14.2 其他约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可明确其他 BIM 应用落地的内容：

(1) 关于 BIM 实施内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关于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阶段 BIM 技术和管理应用要求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BIM 模型精细度的标准要求： \_\_\_\_\_ / \_\_\_\_\_。

(4) 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关于 BIM 成果交付标准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据实填写；

身份证号：据实填写；

职 务：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和初步确认，只有加盖发包人公章才能表明发包人予以明确和认可，且涉及工程质量、工程量、工程价款等核心问题的，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审核后，再由发包人根据检测或审核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现场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的要求：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之前：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完成；

(5) 施工场地平整、施工临时道路及外接电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都已计入，如未计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不再另行计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实际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发包人违约的除外）；

(4)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借口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垃圾应该有人清除；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上发生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等负全责。承担施工安全保

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相关费用。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7) 所有主要材料进场前均必须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同意确定后方可进场且不低于参考品牌和控制价中主材价格要求的档次，需由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现场监理认可并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8) 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的现场监督及管理。对于已完工的工程，在本工程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好成品保护，并且对现场其它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不适用

发包人逾期验收，未交付占用等情况）；

(9) 施工过程中按施工程序履行报验手续，工程竣工前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参加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申请竣工结算；

(10) 因施工造成原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费用包含在项目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11) 符合黄山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并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费用。防尘措施须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并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12) 承包人在现场开工 30 天内，需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进行梳理，编制相应的环境保护方案，报监理审批。

(13) 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

(14) 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作给予配合。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据实填写；

身份证号：据实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据实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据实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据实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行使所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监督、管理职权；承包人与发发包人联系的公函、通知、签证等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或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8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核实,由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另行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履约保证金退还其他事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另行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据实填写；

职 务：据实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据实填写。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约定；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安徽省及黄山市文明施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施工期间做好防护措施，减少扰民，并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保持小区道路畅通安全，在管道、土方开挖施工处用防护栏杆进行防护，两端悬挂安全标语，夜间悬挂警示红灯，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专人负责洒水降尘、打扫路面卫生，减少扬尘污染。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有需要时，承办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①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1.5%、1.0%和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发承包双方宜约定对等的奖励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

(2) \_\_\_；

(3) \_\_\_。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采购前应提供样品、采购时需有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商务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9.5 费用约定

材料检测费用承担的约定：据实填写。

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实体检测、沉降观测以及测绘费用承担的约定：∕。

其他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与技术标内容相符。对缺项、漏项、报零的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均不作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由发包人  
或发承包双方作为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材料设备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合  
同约定采购，价格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 10.4.1.1  
方式确定价格，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或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sup>①</sup>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sup>①</sup> 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材料价差在 5%  
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和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内容以外的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综合单价作为决算依据。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以下原则计算费用

(1) 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项目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2)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法：招标范围内有的各种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其他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调整，新增其它品种材料参考施工期间《黄山工程造价》中黄山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基本清单信息执行，基本清单信息中未列出的按黄山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参考信息执行，信息价未列出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询价折算成税前价计入。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签字认可后实施。

(4) 暂定价项目经发包人和审核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调整（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暂定价标准）。

(5) 对于本工程的全部清单项目，无论工程量增减如何，均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缺项、漏项、报零均被视为对业主的优惠，中标后不作调整。

(7) 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与技术标内容相符。对缺项、漏项、报零的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8) 规费、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安徽省现行的综合单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9) 本项目合同执行单价合同，按中标单价结算，中标后工程量按现场测量经业主、监理、施工几方认可后进行结算。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sup>①</sup>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等。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投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本项目按施工进度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工程师审核签字的工程量报告后支付本部分工程进度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核总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付清。（如采用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的，则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sup>①</sup>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据实填写，账号：据实填写；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据实填写元；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据实填写元。
  -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据实填写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 日起 15 日内完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 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sup>①</sup>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结束后扣除工程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接受现金（电汇、转账）和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此外，还接受以下第(1) (2) (3)种方式：

- (1) 保险机构保单，保证金额为：据实填写；
- (2) 担保机构保函，保证金额为：据实填写；
- (3) 3%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sup>①</sup>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工程价款在结算中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复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

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其他：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实施应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方必须对现场人员办理工伤、意外伤害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招标人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 (1)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 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11 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2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3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sup>①</sup>

### 1. 一般要求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 5. BIM 技术工作要求

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编制招标文件。

<sup>①</sup>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技术参数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技术参数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招标人如设置推荐品牌，应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并明确如何提交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品牌的方法和路径。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sup>①</sup>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sup>①</sup> 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调整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的编排先后顺序。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投标函附录和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
    -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
    -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年获得奖项/荣誉情况表
- 九、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投标函附录和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真实有效，如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和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8	姓名: <input type="text"/>	
2	工期	1.1.4.3	天数: <input type="text"/>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并对彼此的信誉和能力充分评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竞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以电子服务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以电子服务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人员资格、社保证明材料均需放在本章节下。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

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有关证明材料必须放在本章节。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 (三) 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5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未在同一时段内重复缴纳社保。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五、\_\_\_\_\_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获奖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用奖项/荣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详细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声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所属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指建筑业。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额项目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 )元/工 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暂估 单价 (元 )	暂估 合价 (元 )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元)
一	人 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 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 工 机 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 (十四)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 目费			
合 计					

(十五)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b>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b>			
合 计					

### (十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七)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十八)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 (二十)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p>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 5.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sup>①</sup>

(二十一) 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 (二十二)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 三、其他资料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 一、 施工组织设计<sup>①</sup>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如应用 BIM 技术评审的，需要进行 BIM 实施方案制定、模型深化、模型和场布整合、模型和进度整合、模型和清单整合等工作，参考以下要点编制工程的 BIM 标书：

(1) BIM 实施方案：需明确组织架构、技术标准、应用目标及流程管理，包含软硬件配置、模型质量控制规则及交付计划。

(2) 模型深化：建模范围需覆盖招标要求，模型精度符合 LOD 标准，碰撞检查需覆盖机电管线及预留孔洞，确保图纸与模型一致性。

(3) 模型施工进度模拟：模型与进度计划动态关联，需通过 4D 施工模拟验证工序合理性，优化资源调度。

(4) 工艺动画&视频：关键工艺（如地下室防水、钢结构安装）需提供动态模拟动画及视频，展示工艺流程与质量管控要点。

(5) 场布布置：分阶段展示临时设施、材料堆场、施工道路等模型，包含围挡、塔吊、加工区、脚手架等核心构件。

(6) 清单模型展示：模型和清单进行关联，展示清单关联的模型部位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7) 资金资源动画：模型和清单、进度关联，展示钢筋、混凝土等主材消耗量及设备

<sup>①</sup> 所列内容做为参考，具体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为准。

投入计划，确保成本合理性。

(8) 模型直接费：模型和清单关联，展示模型关键部位成本造价。

详细要求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该项内容，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